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6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施情况

### 奥地利提交的报告

#### 第一条

1. 奥地利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机制的基石，是实现核裁军的根本依据。因此，奥地利继续呼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向可能寻求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国家提供协助或鼓励。

#### 第二条

2. 奥地利继续坚守承诺：不接受转让、不接受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1999 年制定的有关无核奥地利的宪法法律以及相应的法律规章就是对这一承诺的实施。

#### 第三条

##### A. 保障措施

3. 在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之前，该《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是通过 1972 年奥地利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定的保障协定执行的。自 1995 年加入欧洲联盟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对奥地利生效，1972 年的保障协定终止。

4. 奥地利高度重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并一贯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至于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联盟无核武器国家和原子能机构在 1998 年 9 月签定的《附加议定书》，奥地利为使其在 2001 年生效在国家一级完成了所有必要步骤。2003 年 4 月 30 日《附加议定书》对欧洲联盟成员国同时生效。



6. 奥地利是日本召集的“附加议定书之友”非正式小组的成员，该小组积极努力实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普遍化。

7. 奥地利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条约保障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持如下法律立场：根据该《条约》第三条，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是强制性的。

8. 奥地利于 2004 年 10 月提交附加议定书下的初始宣布，于 2005 年 3 月提交第一次年度更新报告。2005 年 3 月进行了第一次补充加入视察。

## **B. 出口管制**

9. 奥地利履行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不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预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作和平用途，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受该条所规定的保障措施的约束，根据经修订的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管制出口。

10. 奥地利既是赞格委员会的成员，也是核供应国集团的成员。从 1993 年起，赞格委员会主席一直由奥地利的弗里茨·施密特博士担任，直到他于 2005 年 2 月出乎预料地去世。在他的主持下，委员会起动了—个外联方案，开通了—个网站(www.zangercommittee.org)，以提高透明度，开展与非成员的对话。

11. 奥地利认为，切实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有助于在核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合作。

## **C. 实物保护**

12. 奥地利特别重视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行高度实物保护。奥地利积极参与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集的法律和技术专家不限成员名额小组，编写一份有明确规定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3 年 9 月，奥地利外交部长倡议根据专家小组的成果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修正案并请求召开—次外交会议予以通过。2004 年 5 月，奥地利代表 24 个缔约国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该修正案。随后，奥地利在协商中发挥带头作用，说服该《公约》过半数缔约国支持召开—次外交会议，该会议现定于 2005 年 7 月举行。

13. 奥地利认为，实物保护是国家核安保制度的—个组成部分，必须规定为核供应的—个条件。

## **第四条**

14. 在 1978 年全民投票以后，奥地利声明放弃核能发电，并且不经营核电厂。考虑到核设施带来的高风险，奥地利特别重视国际社会努力协调并逐步加强核安全的方方面面。奥地利是《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缔约国，并积极参与这些公约的审议大会。

## 第五条

15.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应参照《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解释第五条的条款。奥地利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禁试条约》开放供签字时签署了条约，并于 1998 年 3 月 13 日交存了批准书。20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大会，会前奥地利和芬兰外交部长及日本外相致函所有尚未批准条约国家的外交部长，敦促他们签署和（或）批准《条约》。此外，奥地利全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筹备委员会及其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并特别重视迅速设立该条约的国际核查制度。奥地利在 Seibersdorf 奥地利研究中心开设了一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该实验室于 2001 年 11 月通过鉴定，在全世界已有的 16 个放射性核素实验室中是第一个。

## 第六条

16. 奥地利的目标一直是并且仍然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因此，奥地利继续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根据《条约》第六条应承担的义务。奥地利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议定的实现核裁军目标的 13 个实际步骤列为高度优先。奥地利承认并欢迎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核武器国家全面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这是衡量第六条执行进展的重要尺度。

17. 鉴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奥地利也是《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杀伤人员地雷条约》、《常规武器公约》和《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并且不遗余力地全面实施这些公约。

## 第七条

18. 奥地利欢迎和鼓励在制定和实施符合国际法和国际商定标准的无核武器区协议方面取得进展。

## 第八条

19. 1995 年《条约》无限期延长时附带作出的决定中有一项是承诺加强审议进程。在这方面，奥地利特别重视加强条约的履行和问责制，特别是向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审议大会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

## 第九条

20. 奥地利特别重视使《条约》普遍化，并将继续敦促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根据第九条的规定，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第十条**

21. 奥地利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深感痛惜。奥地利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变其决定，全面遵守所有核不扩散规范，特别是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所载的义务，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撤销核武器方案。

---